

解伟龙到磨里镇东官庄村看望贫困户

本报讯 1月10日,县委常委、宣传部长解伟龙到帮扶村看望慰问贫困户,为他们送去了米、油等慰问品和慰问金。

每到一户,解伟龙都和困难群众亲切交谈,询问他们身体、生活、医保、家庭等情况,鼓励他们要始终保持积极向上的生活态度,

树立战胜贫困的信心,相信在党和政府的关心和帮助下,一定会早日摆脱困境。

在困难群众朱双利家中,当得知家中亲人因常年患病不能自理时,解伟龙亲切的上前看望,详细询问她的病情、生活等情况,鼓

励他们要树立信心和勇气,努力克服困难,积极面对乐观生活。

慰问中,解伟龙要求镇村干部和帮扶单位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,多渠道关心和帮助困难群众,尤其对于因病致贫的贫困户要给予更多的关心支持;要经

常深入到困难群众家中,详细了解他们的生产生活,分析他们致贫的原因,千方百计解决他们生活生产中的具体困难,帮助他们早日摆脱贫困。

桓稼

我县2017年春运工作正式启动

本报讯 1月13日,2017年绛县道路交通安全春运启动仪式在县客运汽车站举行。市交警支队副支队长黄印才,教考中心主任王晓文,政府副县长、县公安局局长巩建明,安监局、交通局、县公安交警大队、公路段、运管所等部门负责人、县客运企业负责人及部分驾驶人、司乘人员、交警大队民警共计200余人参加启动仪式。

据悉,2017年春运时间从1月13日开始到2月21日结束,为期40天。春运期间,绛县公安交警部门将采取全员在岗、全员上路等工作模式,实行24小时不间断检查,重点查处超速、超载、疲劳驾驶、酒驾醉驾等违法行为。加大对参加春运车辆的监管力度,加强对天气交通应急管理,同时利用短信平台、微博及时发布辖区路况、气象信息等情况,确保全县人民过一个平安、祥和、欢乐的新春佳节。

程海龙到南樊镇南柳村走访慰问困难群众

本报讯 1月13日,政府副县长、县红十字会会长程海龙到南樊镇南柳村走访慰问困难群众,为他们送去了米、油、棉被等生活用品。

村里五保户王金锁因车祸而导致精神失常,程海龙了解了他的病情及家庭情况,嘱咐家属要好好照顾他的生活,并鼓励他们要乐

观的面对眼前的困难,相信在党和政府、红十字会的关心和帮助下,一定能摆脱困境。

在困难群众王小秀、刘占亮等家中,程海龙嘘寒问暖,详细询问他们的身体、生活等情况,当得知他们都是五保户时,程海龙指出,五保户作为社会弱势群体应给予更多的关心和帮助,希望有关部门和镇村干部多渠道关

心和帮助五保户,给予更多的政策支持,针对各户实际情况,积极采取有效措施,大力给予帮扶脱贫。程海龙表示县红十字会将会继续发挥优势,加强对五保户的人道主义救助,改善他们的生产生活。

桓稼

我县开展“公安110,为民保安宁”主题宣传活动



本报讯 1月10日是全国第31个“110宣传日”,绛县公安局在电影院广场开展了以“公安110为民保安宁”为主题的宣传活动。政府副县长、县公安局局长巩建明、副局长于晓峰及局机关刑警大队、禁毒大队、反恐大队、交警大队、消防大队等科室民警参加。

活动现场,民警们通过悬挂横幅、摆放图片展板、走上街头散发宣传资料、现场咨询讲解等方式,向过往的群众宣传交通、消防、禁毒、

防诈骗、110报警常识以及各警种打击犯罪、维护稳定、服务群众的装备、战术和成果。

通过开展110宣传活动,进一步提高了人民群众处置和防范危险的意识,增进了人民群众对110的正确认识与使用,同时,全方位彰显110在深化改革、创新机制、推进警务实战化建设取得的成效,大大地增强了人民群众对公安110的理解与支持,树立了110在“打击犯罪、维护治安、服务群众”的良好形象。

2017年1月3日,未成年人张某、赵某及其监护人手捧“关爱未成年人、真情服务于民”的锦旗来到县检察院,感谢该院依法对张某、赵某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。

2016年1月至5月间,被附条件不起诉人张某、赵某伙同未成年人乔某时合时分,多次盗窃他人财物,涉案价值上万元。2016年8月9日绛县公安局以盗窃罪对张某、赵某移送审查起诉。县检察院在受理该案后,承办人的心情是沉重的。张某、赵某为何中学未毕业就辍学?为何小小年纪就多次参与盗窃?这些问题一直萦绕着办案人。该院通过组织亲情会见及讯问,答案一一揭晓。原来张某的爷爷、奶奶、父亲于几年前相继去世,母亲改嫁后又生了孩子。张某曾外出务工,但因年龄小,处处小心翼翼,怕被查处。

大手拉小手 走出迷茫路

——绛县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

后来母亲为了让张某在家能帮其分担家务,不让其外出务工。而在此期间,张某结识了有盗窃恶习的乔某,在其撺掇下,张某跟着乔某多次盗窃,回家也不敢告诉母亲。在提讯中,张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行为,并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,流下悔恨的泪水,并保证再也不做违法的事。而赵某又是另一番情景,赵某胆小怕事,在乔某的撺掇下也参与多次盗窃,不去就怕被他们打骂。父母不在家时,赵某跟着乔某等人盗窃,也从未告诉家长。在询问中,承办人就其行为的危害性

对其进行教育、引导,赵某亦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行为,并保证再也不做违法的事。

在此案办理过程中,承办人就二人的成长背景、犯罪原因、监护教育等情况开展了社会调查,并通知法律援助中心为其提供法律援助。经审查,该二人的行为均构成盗窃罪,犯罪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充分,可能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,但在多次讯问过程中,二人均能认罪悔罪,有监护帮教条件,有些赃物已退回,赔偿部分被害人损失,并取得部分被害人谅解,符合附条件不起诉条

件。为了挽救失足少年,承办人加班加点,征询公安机关、受害人、法定代理人、辩护人、涉罪未成年人的意见,均对县检察院拟对张某、赵某作附条件不起诉无异议。最终该院对张某、赵某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,考验期为六个月。在县检察院对该二人宣告附条件不起诉决定时,二人均表示一定痛改前非,遵守各项规定,不再触碰法律的红线。

为使张某、赵某顺利回归社会,县检察院与张某、赵某住所地村委会、派出所、辩护律师及其监护人签订帮教协议,共同监督,帮助张某、赵某遵守考验期内的各项规定。二人也承诺,一定听家长的话,不再做违法的事情。

法治天地

刘素红 王甲隆

养羊成横东村增收亮点

横东村横东村支村委一手抓基础设施建设,一手抓产业结构调整,两轮驱动并驾齐驱。去年以来,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的支持下,回族村民利用村东沟荒地发展养羊产业。

经过几年时间的不懈努力,横东村变美了、变靓了:街巷硬化,平坦笔直;教学楼宽敞明亮,式样新颖;农村电网改造,户户用上安全电;占地80亩的莲菜荷花飘香,点缀生活;入夜路灯齐放,如同白昼,被县委、县政府确定为“社会主义新农村重点推进村”。横东村又是全县少数民族聚居村之一,全村2360口人,回族人口有392人。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加强对少数民族技能培训,加大民族政策争取力度,合理使用民族扶持资金,使少数民族的经济发展呈现出新的活力。2015年,横东村贯彻民族宗教

工作精神,对本村回民实行优惠政策,由集体提供场地,利用村东沟废弃窑洞、荒沟发展养羊。在县、镇、村三级的支持下,买海林等5户村民动用推土机、挖掘机及三轮车,挖土垫沟,平整场地。2016年3月,构建起现代化标准羊棚5座。每座羊棚为钢架结构,面积170平方米,造价5万元。据富青养羊专业合作社社长买海林介绍,他的合作社现存栏羊1000多只,一头育肥羊一般生长期为两个至两个半月,利润150元左右;一头繁殖羊生长期8个月,利润可达1000元。该村村主任卢三虎满怀希望的说:“养羊是个充满希望的好产业,2017年我村将继续扩大规模,再建羊棚20个,羊存栏将达5000只。”

田承耀

